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HUIYUAN COWIN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劉國雄先生(「劉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獲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董」)，自2026年2月12日生效。

首席獨董的責任並沒有異於或高於其他獨董。劉先生獲指定為首席獨董的主要職責，是促進及加強(i)獨董彼此之間；(ii)獨董與其他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iii)本公司與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之間三方面的溝通。

設置指定首席獨董是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最近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該修訂已於2025年7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相信指定首席獨董可以加強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承董事會命

**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仁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仁傑先生(主席)、張雅娜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張嘉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邵家輝先生BBS，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陸建平先生及杜寧先生。